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、第八點、第十二點修正規定

六、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，包括薪資、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、全民健康保險費、離職儲金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及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交通費；地方政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，其差旅費、加班費、離島與偏遠加給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增列之費用，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。

前項薪資之核發，依專輔人員設置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。

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跨校服務者，按跨校服務之學校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依下列規定給予交通費補助：

- （一）位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每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二千元。
- （二）跨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每年一萬四千元。
- （三）跨三以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每年一萬六千元。

獲第一項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交通費補助者，不得再申請差旅費。

八、依本要點核定補助金額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，並依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所主管學校數，給予不同補助款。地方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
十二、本署按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置專業輔導人員數，設算各該學校、地方政府全年最高補助金額。

第一期補助款，本署應依前項所設算之全年最高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撥付。

前項第一期補助款撥付後，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執行進度達

年度實施計畫金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者，得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，向本署申請撥付賸餘款；其賸餘款，按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所核定該年度實際補助款，減除前項第一期補助款後計算之。
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撥付賸餘款者，應於該年度九月三十日前，檢具該年度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名冊，向本署申請核計各該學校全年度之實際補助款；本署應依實際聘用人員之資格及人數，核計該年度實際補助款，並減除第二項已撥付之補助款後，追繳或增列之。